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 A

公告编号：2009-015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7 日上午在振业大厦 B 座 1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09 年 4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董事会全体成员出席了会议，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永明主持。经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08 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8 年度配股方案及相关议案，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为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公司决定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此，公司决定终止 2008 年度配股方案。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需具备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

三、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融资规模和融资效率，解决房地产开发项目资金需求，抓住时机加速市场的拓展，在行业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公司决定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5,000 万股（含 15,0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公司管理人员李永明、蓝思远、蒋灿明、方东红 4 人，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投资者等特定对象，特定对象不超过十名。其中：

（1）深圳市国资委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数量的 4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2）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李永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80 万股，副总经理蓝思远、蒋灿明以及董事会秘书方东红分别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40 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方式全部为现金认购。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7.7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在上述前提下，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以协商定价的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5、发行股份的转让锁定期：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完毕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国资委与李永明、蓝思远、蒋灿明、方东红 4 名公司管理人员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深圳市国资委的关联企业或境外战略投资者，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限的战略投资者除外）。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7、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10 亿元，其中 8 亿元拟投入振业城四-五期项目建设，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募集资金占 总投资的比例	项目内容
振业城四-五期	109,676.23	80,000	72.94%	高层、小高层住宅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	—	—

本次发行拟投入募集资金少于项目建设总投资的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关联董事李永明、李富川、罗力、周复申、马兴文、杨松柏回避对第 3、5 项子议案的表决，由独立董事刘佳胜、梅月欣、侯莉颖对第 3、5 项子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余各项表决结果均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六、在关联董事李永明、李富川、罗力、周复申、马兴文、杨松柏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独立董事刘佳胜、梅月欣、侯莉颖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深圳市国资委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由于公司本次向深圳市国资委定向发行股票后，深圳市国资委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可能超过 30%，从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35 号)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国资委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发出收购要约。董事会同意深圳市国资委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七、在关联董事李永明、李富川、罗力、周复申、马兴文、杨松柏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独立董事刘佳胜、梅月欣、侯莉颖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国资委、李永明等 4 名公司管理人员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与深圳市国资委及公司管理人员李永明、蓝思远、蒋灿明、方东红 4 人签署股份认购合同并参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中：深圳市国资委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数量的 4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李永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80 万股，副总经理蓝思远、蒋灿明以及董事会秘书方东红分别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40 万股。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
- 2、授权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具体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等具体事宜；
- 3、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
- 4、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 5、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就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项做出修订和调整；
-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内，若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按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 8、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 9、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
-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一至八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进行审议，其中第三项议案需逐项表决。

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八日